

湖北省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建设指南

一、定义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是为有狂犬病暴露风险的人群提供伤口处置、狂犬病疫苗接种、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注射服务的接种单位,也可有破伤风感染风险的人群提供破伤风疫苗接种和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注射服务,同时可提供狂犬病/破伤风暴露前预防接种服务。

二、设置原则

(一) 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设置 1 个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设区的市根据每个城区服务人口,原则上至少分片设置 3 个。

(二) 每个县(市、区)应至少设置 1 个 24 小时提供服务的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三) 县级卫生健康(疾控)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指定具备较高外伤救治水平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置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四) 有急诊科的医疗机构可设置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

（五）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可单独设立。

三、设置标准

（一）场地设置

门诊应设有登记台、伤口处置区、接种区、留观区、疑似异常反应处置区、冷链区等，各功能区布局分区合理。

（二）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量配备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 2 名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要求至少有 1 名医护人员熟练掌握伤口冲洗技术，能够提供基础的外伤急救服务。

（三）设施设备

具备伤口冲洗设备和伤口冲洗液，有条件可配备具有国家医疗二类器械许可的专业伤口冲洗设备和专业伤口冲洗液。

其他可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附件 2）设置。

（四）疫苗及被动免疫制剂配备

配备人用狂犬病疫苗（原则上应配备至少 2 种技术路线）、破伤风疫苗、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包括抗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单克隆抗体）和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品。

四、预防接种服务与管理制度

（一）服务周期要求

乡镇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服务周期按日接种开展服务，每周 ≥ 4 天（双休日至少开诊 1 天）；县级 24 小时狂犬病/

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须不间断提供服务。

（二）管理制度

狂犬病/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狂犬病暴露分级标准、破伤风风险分级、狂犬病/破伤风伤口处置工作流程图。其他参照《湖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指南》（附件2）设置。